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民发〔2026〕22号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26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经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和省委、省政府审议通过的《2026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现就2026年提高我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2026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2026年，全省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2,423元/人·月，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1,567元/人·月；集中供养、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执行。各地级以上市结合当地实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制定并公布当地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确保不低于全省最低养育标准。

二、严格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供养资金使用管理

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省级和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切实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严格按照《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安全。各地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广东省儿童福利业务系统信息管理工作，动态更新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系统数据，确保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靠，为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提供基础支撑，切实落实应保尽保的要求。散居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实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民政部门需在每月10日前将用款计划或支付申请报送当地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确保每月20日前将基本生活费足额发放到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费统一支付到儿童福利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账户。

本通知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印发